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资中县**2025**年“视听四川”广电惠民服务应急广播村级前、终端设备升级（设备采购）及集联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10252025000123**

资中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四川众益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0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众益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资中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委托，拟对资中县2025年“视听四川”广电惠民服务应急广播村级前、终端设备升级（设备采购）及集联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N5110252025000123

1.2.采购项目名称：资中县2025年“视听四川”广电惠民服务应急广播村级前、终端设备升级（设备采购）及集联项目(二次)

1.3.磋商项目简介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作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利用广播电视资源，建设形成国家、省、市、县、乡、村六级贯通、可管可控、便捷高效、综合覆盖和适应新媒体传播需求的应急广播体系，增强各级党委政府现代治理能力，向城乡居民提供灾害及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应急广播和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服务，资中县拟实施应急广播前端设备升级及集联项目。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

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资中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大东街35号

邮编： 641200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8325106996

代理机构： 四川众益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一路15号3栋1单元610号

邮编： 610000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91969209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80,91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7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规定、按照拟代理采购项目的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进行计费。金额：14800元（大写壹万肆仟捌佰元）
9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1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 资中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和 四川众益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资中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众益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 设备安装合格后, 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有关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响应内容及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有关商务要求、供应商响应内容及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设备质量应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及质量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有关承诺, 其他条款严格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 且不得违反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 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 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二)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 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资中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众益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众益致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9196920983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一路15号3栋1单元610号

邮编：610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磋商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磋商文件内容，为获取原磋商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

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80,91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80,91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A02090 406 播控 设备	IP话筒	63.00（ 台）	189,000. 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2	A02090 406 播控 设备	交换机	63.00（ 台）	25,2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A02090 406 播控 设备	应急广播 制度牌	63.00（ 套）	9,45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	A02090 406 播控 设备	多模收扩 机	189.00 (套)	321,300. 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5	A02090 406 播控 设备	高音喇叭	378.00 (个)	45,36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6	A02090 406 播控 设备	电力接入	189.00 (项)	56,700.0 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7	A02090 406 播控 设备	7米水泥 杆	189.00 (支)	189,000. 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8	A02090 406 播控 设备	物联网卡	189.00 (张)	56,7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9	A02090 406 播控 设备	安装辅材 及集联服 务	1.00（项 ）	88,200.0 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	---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IP话筒	63.00（台）	189,000.00	总价	该报价应当结合《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填写，所报价格应当均衡考虑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设备费及其他有关运输、机械、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质保期预备费等费用。
2	交换机	63.00（台）	25,200.00	总价	该报价应当结合《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填写，所报价格应当均衡考虑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设备费及其他有关运输、机械、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质保期预备费等费用。
3	应急广播制度牌	63.00（套）	9,450.00	总价	该报价应当结合《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填写，所报价格应当均衡考虑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设备费及其他有关运输、机械、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质保期预备费等费用。
4	多模收扩机	189.00（套）	321,300.00	总价	该报价应当结合《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填写，所报价格应当均衡考虑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设备费及其他有关运输、机械、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质保期预备费等费用。

5	高音喇叭	378.00（个）	45,360.00	总价	该报价应当结合《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填写，所报价格应当均衡考虑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设备费及其他有关运输、机械、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质保期预备费等费用。
6	电力接入	189.00（项）	56,700.00	总价	该项不涉及“规格型号”及“品牌”，在报价时可以填写为“规格型号：按实际要求提供”、“品牌：电力接入”。该报价应当结合《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填写，所报价格应当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电力接入”报价的金额一致。
7	7米水泥杆	189.00（支）	189,000.00	总价	该报价应当结合《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填写，所报价格应当均衡考虑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设备费及其他有关运输、机械、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质保期预备费等费用。
8	物联网卡	189.00（张）	56,700.00	总价	该报价应当结合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填写，所报价格应当包含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设备费及其他费用。
9	安装辅材及集联服务	1.00（项）	88,200.00	总价	该项属于服务，不涉及“规格型号”及“品牌”，在报价时可以填写为“规格型号：按实际要求提供”、“品牌：安装辅材及集联服务”。该报价应当结合《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填写，所报价格应当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集联服务费”报价的金额一致。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90406 播控设备	IP话筒	IP话筒
2	A02090406 播控设备	多模收扩机	多模收扩机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IP话筒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1.1总体要求	具备向县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系统发送广播申请的功能，通过县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机控制本辖区内的应急广播终端播放。
2		1.2功能要求	(1) 具备向县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系统发送广播申请的功能，通过县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机控制本辖区内的应急广播终端播放。具备资源自动申请及释放请求功能，支持与应急广播平台保持实时通信，通过网络实现插播通道申请和安全验证；具备向县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系统发送请求，获取本区域管辖的IP接收终端信息；具备向县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系统发请求,获取本区域行政区域名称；具备本区域管辖的应急广播终端设备分组功能，分组不少于32组；具备日常广播功能，根据IP话筒的权限，选择某几个分组、或者某几个设备，发起喊话； (2) 具备设备信息和状态信息回传功能，包括设备物理码、资源编码、安装位置、经纬度、设备在线\离线\播发\故障等状态信息回传到县级应急广播平台； ▲(3) 支持一键式开启正常/应急广播，广播音源可预设为U盘、话筒、线路输入； (4) 支持实时应急播出，应急广播优先级可自定义选择，紧急广播优先播出； (5) 具有音频采样及编码功能，码率可根据实际带宽设置，根据系统任务，将模拟音频流实时编码上传至服务器；音频编码位率：8Kbps~320Kbps，音频延时(从话筒接收到流媒体输出)：≤500ms;IP广播延时：≤3S； (6) 具有彩色LCD中文显示屏、物理按键（包含0~9数字键、一键应急按键、音源切换按键、监听开关按键、音量加减按键、电话广播按键），方便村级用户使用；（提供实物照片佐证） (7) 具备U盾接口，秘钥配对，广播操作时需要验证密匙；（提供实物照片佐证） (8) 具有面板按键锁定功能，只有通过密码(6位)授权才能进行机器操作；采用数字签名验证，具有防干扰和插播功能，支持国密SM2非对称算法； ▲(9) 支持TCP/IP协议栈，支持静态IP和DHCP两种方式，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 (10) 具有监听功能，内置≥3W全频监听扬声器，声音清晰、洪亮，监听音量可调； ▲(11) 支持OTA远程在线升级，具备修改失败、升级失败后的还原功能； ▲(12) 内置WEB服务，可查看设备状态、参数，可进行参数配置； (13) 具备WEB升级程序功能；（提供界面截图佐证） ▲(14) 具备WEB实时监听正在播出音频功能，具备WEB实时打印输出日志进行运维调试功能；（提供界面截图佐证） (15) 具备在液晶屏上对当前音量大小实时图形化指示。（提供实物照片佐证） 注：针对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项的响应内容应当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影印件或者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影印件用于佐证，供应商需在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中清晰标注出与响应内容一致的检验检测结果（检测报告需完整载明检测产品的品牌、型号）。

3		1.3接口及性能要求	（1）具备RJ45网口，自适应支持10M/100M；具有USB输入；具有左右声道本地线路输入，RCA接口；具有鹅颈话筒输入；线路输入灵敏度：100mVrms/20KΩ；输入电平：0~0.775Vrms可调； ▲（2）谐波失真：≤0.1%（80Hz~15KHz）； ▲（3）信噪比：≥98.5dB（1KHz，输入电平：400mV） 注：针对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项的响应内容应当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影印件或者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影印件用于佐证，供应商需在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中清晰标注出与响应内容一致的检验检测结果（检测报告需完整载明检测产品的品牌、型号）。
---	--	------------	--

标的名称：交换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交换机	千兆企业级交换机：包转发率：≥1.2Mbps；交换容量：≥1.6Gbps；MAC地址表：8K；端口：≥8个100/1000Base-TX以太网端口。

标的名称：应急广播制度牌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应急广播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和省局文件规定的村制度牌要求制作；内容符合《四川省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管理规范》（川广办〔2020〕5号）要求。

标的名称：多模收扩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1.1总体要求	（1）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2）具有接收上级DTMB/DVB-C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3）具有接收上级IP（4G）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4）具备移动通信模式(4G)接收应急广播消息通道，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5）支持IP、4G、调频、DTMB、DVB-C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通道优先级可配置； （6）含FM接收天线，DTMB接收天线。

2		1.2结构及材质	(1) 机壳主体采用铝合金型材，机壳上盖板采用铸铝材质； (2) 具备ABS百叶窗设计（提供实物照片佐证），具备良好的散热效果； (3) 接口面采用防老化ABS材料，并具备导流孔（提供实物照片佐证），防止水汽凝结在设备内部。 (4) IP、DVB-C、DTMB、FM-RDS通道具有独立的状态指示灯。（提供实物照片佐证）
3		1.3功能要求	(1) 可设置本设备IP地址、端口号等参数；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信号、4G、DTMB/DVB-C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DTMB频率等）及设备信息和状态信息回传功能，包括设备物理码、资源编码、安装位置、经纬度等、设备在线\离线\播发\故障等状态信息、设备播发信息等回传到县级应急广播平台； (2) 配置国密算法安全芯片，具有签名、验签功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影印件或者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影印件用于佐证） ▲(3) 支持有线IP、4G、DVB-C、DTMB远程OTA升级； ▲(4) 内置WEB服务，可查看设备状态、参数，可进行参数配置； ▲(5) 具备WEB升级程序功能； (6) 具备WEB实时监听正在播出音频功能；（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7) 具备WEB实时打印输出日志进行运维调试功能；（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8) 具有良好的防护能力，支持短路保护功能，具有IP66级或以上防水防尘等级。 注：针对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项的响应内容应当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影印件或者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影印件用于佐证，供应商需在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中清晰标注出与响应内容一致的检验检测结果（检测报告需完整载明检测产品的品牌、型号）。
4	★	1.4接口要求	(1) FM 输入接口：公制F母座，1路输入内置2分配，配置2个调谐器；DTMB（DVB-C）或独立输入接口：英制F母座，1路及以上；网络接口：RJ45； (2) 具备输出接口：音频接线柱，定阻输出可外接高音喇叭，输出功率：50W。
5		1.5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160~260VAC； (2) 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DTMB 频段：470MHz~862MHz；DVB-C 频段：115MHz~858MHz； (3) 音频功放信噪比：≥70dB；音频功放谐波失真：≤1%。

标的名称：高音喇叭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1.1性能要求：	输出功率：25W；阻抗：16Ω；声压灵敏度：≥93dB/M；额定频率范围：200Hz~5000Hz。
2		1.2.性能及材质要求	材质：铝质喷漆外壳，材料厚度≥1.5mm；音频频率响应：≤±1dB；语言清晰度：≥0.95。

标的名称：电力接入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电力接入服务	为应急广播前端、终端的安装及运行提供安全合规的电力接入服务，使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具有安全稳定的电力保障。

标的名称：7米水泥杆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7米水泥杆	符合GB/T 4623-2014《环形混凝土电杆》标准，含运输、挖坑、立杆、横担、抱箍、金具，拉线等，具备安装收扩机和4只高音喇叭的条件。

标的名称：物联网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物联网卡	6GB/月，支持流量池、定向流量。

标的名称：安装辅材及集联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安装辅材及集联服务	1.1村级前端集联服务： （1）网络敷设及调试以及配套辅材： ①配套辅材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应急广播工程建设要求； ②为保障本次建设项目顺利推进，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涉及的21个乡镇63个行政村提供网络敷设及调试支持，确保各乡镇的网络敷设及调试工作得到充分保障。 （2）IP话筒安装及调试以及配套辅材：为保障本次建设项目顺利推进，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涉及的21个乡镇63个行政村提供安装调试支持，确保各乡镇的IP话筒安装、调试等工作得到充分保障。 1.2村级终端集联服务(村部) （1）网络敷设、调试以及配套辅材 ①配套辅材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应急广播工程建设要求； ②为保障本次建设项目顺利推进，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涉及的21个乡镇63个行政村提供网络敷设及调试支持，确保各乡镇的网络敷设及调试工作得到充分保障。 （2）收扩机安装、调试以及配套辅材： ①配套辅材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应急广播工程建设要求； ②为保障本次建设项目顺利推进，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涉及的21个乡镇63个行政村提供收扩机及调试支持，确保各乡镇的收扩机及调试工作得到充分保障。 1.3村级终端集联服务(野外) （1）收扩机安装、调试以及配套辅材： ①配套辅材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应急广播工程建设要求； ②为保障本次建设项目顺利推进，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涉及的21个乡镇63个行政村提供收扩机及调试支持，确保各乡镇的收扩机及调试工作得到充分保障。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一) 产品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到现场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由于供应商运输、装卸、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采购人不负责修理，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	★	(二) 基本建设技术路线	本次项目建设秉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原则，力求最大程度减少建设投入。在网络传输环节，前端与终端均以 IP 双向化网络作为主要传输方式。通过这一方式，平台能够对设备实施实时监管。同时，为切实保障应急广播传输覆盖具备灾备能力，还预留了调频等备用传输链路接收功能。 在 IP 双向网络的选择上，充分采用现有有线 IP 网络。针对有线 IP 网络暂时无法覆盖的部分野外点位，则采用 4G 移动网络接入方式，以此确保应急广播网络的全面覆盖，不放过任何一个角落。 1. 村级前端建设 村级应急广播前端配置IP话筒、交换机等设备，通过有线IP网络接入资中县应急广播平台。在资中县应急广播平台对IP话筒进行播出授权后，村里可以通过IP话筒向资中县应急广播平台发起开播请求，通过县平台对本辖区进行全域、分区、点对点广播。 IP话筒支持话筒喊话、U盘播放、线路接入等多种播出源，满足村级各种广播播发需求。 2. 村级终端建设 村级应急广播终端主要由收扩机和高音喇叭组成。收扩机采用多模接收方式，支持有线IP、无线4G、无线调频等多种接收模式，并且支持优先级自动切换，当一种信号中断的时候能够自动切换到另外的通道接收。 收扩机在接收到广播指令后对广播任务进行处理，并通过内置的高品质功放驱动外部高音喇叭进行播放。 收扩机能够自动通过双向网络向县平台回传本机的参数、状态以及广播任务的响应情况。
---	---	---------------------	--

3	(三) 组织要求	为保障项目质量，供应商应当针对本项目拟定组织方案并提供包含前期勘察及调研、工作内容及技术方案、项目质量控制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人员分工、安全隐患分析及应急预案，内容应当满足以下组织要求： 1.依据附件《村级应急广播建设清单》，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概况、采购目标、项目要求的分析，明确前期调研的方向，制定调研方法，精确的进行资料搜集并分析实施勘测情况（包含详细的安装点位分布情况，包含点位所属乡镇、村、组经纬度坐标、现场照片等）以确保整体实施路线准确。 2.依据“基本建设技术路线”，结合前期勘察、调研及资料分析情况制定资中县应急广播前端设备升级(设备采购)及集联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路线（包含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联、验收配合）、工作实施（包含村部、野外）、成果产出方案等。 3.在保障满足服务期限的基础上制定项目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应当至少包含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制度、质量保障计划、设备采购及供货组织方案、验收及试运行质量控制措施、系统联调测试方案，同时依据质量标准预划分重要环节及重要工作并针对性作出质量保障措施。 4.制定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详细阐述各流程时间安排，分析进度风险并针对进度风险制定把控预案；同时依据进度计划制定技术人员分工方案，预备人员组织方案、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划分、制定管理措施及协调配合方案，主要包含制定内部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制度及日常考核办法、通过内部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及日常考核将责任划分到具体岗位、通过人员互相协调配合的工作制度进一步实现进度控制与质量保障。 5.对内外业工作进行安全隐患分析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含安全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极端天气应急处理措施、交通事故、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劳动纠纷等突发事件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预案进行作业。
---	----------	---

4	★	(四) 联调要求	1.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IP话筒、多模收扩机。为充分体现以下保障目标: 1.1兼容性保障 (1) 无缝对接:同一品牌设备通常具有针对性协议优化,避免因协议差异(如音频编码、网络传输)导致的兼容性问题(如延迟、断流、功能缺失); (2) 统一管理:可通过品牌专属软件集中配置、升级和监控,降低运维复杂度。 1.2服务支持 (1) 单点责任:出现问题时,由同一生产厂商负责全链路核心设备排查,避免多方推诿。 (2) 质保统一: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更便捷,尤其涉及多设备联动故障时。 1.3功能协同 部分品牌会为自家设备设计专属功能(如加密通信、优先级调度),混搭品牌可能无法实现。 由此,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IP话筒、多模收扩机)需为同一品牌。 2.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期限截止起3日内提交核心产品(IP话筒、多模收扩机)样品至采购人处进行确认。若逾期未提供或提供的样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采购人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响应,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 3.为保障项目安装调试的顺利实施,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核心产品(IP话筒、多模收扩机)在采购人现有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架构(系统构成由县级应急广播平台、信息安全系统、传输覆盖网、应急广播终端组成)下进行对接联调测试,能与县级、镇级、村级应急广播平台互联互通并接受县、镇、村单点播控,解析出控制信号和音频信号进行播放。具体对接联调测试内容如下: (1) 多模收扩机(回传上线、资源码绑定、音量设置、开关机设置、日常广播开停播、应急广播开停播、信息及状态回传)。 (2) IP话筒(回传上线、资源码绑定、授权区域获取、分区域广播开播、分区域广播停播、平台强制停播、信息及状态回传)。 若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对接,采购人有权直接认定其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响应,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签订合同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供应商设备到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3、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方法：一次性验收。①验收条件：成交供应商完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建设内容，完成用户培训，方可提交验收申请。②验收依据：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验收资料等文档为参考依据。③验收资料:验收资料不得少于4份，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合同、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清单（设备若涉及相关入网许可证、CCC认证及其他国家、行业强制性认证的，应提供相应的厂商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设备到货报验单、设备合格证、软件授权书、设备安装记录表、用户使用手册等。④实施验收：组织验收工作时，应当成立项目验收小组，负责具体验收事宜，验收组成员不得是项目相关单位的人员或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严格按照验收规范对验收资料、设备安装情况、系统运行效果等进行全面的检查，对建设成果做全面的评价，对于需要整改的事项，应明确内容，由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对项目质量严重不合格的不予以通过项目验收。对于验收意见要求的整改内容，成交供应商按限期进行整改提交整改情况报告。成交供应商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确认。（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技术及质量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有关承诺、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6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硬件设备至少3年的质保期，系统应用服务等保修期为至少1年，因设备设计、制造、材料缺陷或工艺问题导致的故障，供应商需免费维修或更换损坏部件。（2）质量免费保修期内为用户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自接到用户方报修电话后0.5小时电话响应，需要上门服务的应在接到电话后使用最快交通工具第一时间到达，并在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质量免费保修期内供应商应负责提出预示发生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建议，通过巡检，保证避免出现因软硬件故障导致工作中断事故。（4）保期期内，供应商需进行巡检（每年至少一次），发现情况及时妥善解决。（5）配件耗材供应：如本合同项下货物停产，供应商保证停产后3年内对采购人的设备零配件耗材供应。如采购人需备品备件，供应商送达期限不得超过10天。（6）质保期满后，采购人需供应商提供设备维修、技术支持、备品备件、有偿升级等服务时，供应商只收取材料、人工、备品备件等成本费用。

7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违约责任：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1）采购人违约责任：①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合同变更、中止：采购人擅自解除、中止或变更合同导致成交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成交供应商所受全部损失。②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每逾期1日拨付资金，应承担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若拨付资金逾期时间超过15日的，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并由采购人承担全部责任。（2）供应商违约责任：①供应商擅自解除、中止或变更合同导致采购人权益受到损害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所受全部损失。②如因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③采购人有权监督供应商服务过程，发现未按要求、标准提供服务等违约情形，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书，供应商应在限期内整改。供应商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④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履约完成的，每逾期1日，供应商应承担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若供应商逾期时间超过15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⑤若成交单位将本项目直接或间接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注：违约方就其违约行为造成对方的损失应予以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及因解决争议所致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违约应当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8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供应商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保障采购人正常使用。（2）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不进行成本补偿,因市场变化或政策变化造成的潜在风险，由甲乙双方根据权责分担。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的实质性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未明确可实质性变动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未明确可实质性变动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磋商报告为准。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2023-2024年度（任意一年）供应商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3-2024年度（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也可提供符合供应商财务会计制度的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①对于采购文件第三章“3.3.2.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服务应答表》逐条进行响应。②针对报价相关的实质性要求，以《报价表》、《报价明细表》中的响应内容作为评审依据。③对于采购文件第三章“3.3.1.服务内容要求”、“3.4其他要求”的各项条款，除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外，供应商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服务应答表》中逐条进行响应）。④对于采购文件第三章“3.2.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条款，除采购文件中的明确要求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要求外，供应商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逐条据实进行响应），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应当按要求提供。⑤对于采购文件第三章“3.2.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条款和其他条款，供应商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分别逐条据实进行响应，供应商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应结合所报价产品实际参数进行编写，不得完全复制照搬磋商文件中的参数，能够量化的参数应当根据所报价产品的实际参数如实填写，涉及可量化的技术参数完全复制响应磋商文件中参数的作为无效响应。	响应文件封面,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报价表
3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标的名称、数量、计量单位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属于无效响应。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标的名称、数量、计量单位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属于无效响应。	报价表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交易系统集中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 组织方案 ，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

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磋商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磋商报告中记录。磋商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会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审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技术人员配置	（1）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1名）具备电子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该项最多得3分。（2）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2名，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具备电子或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5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该项最多得5分。（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4名及以上核心技术骨干（和上述管理人员不能为同一人）负责本项目的集联实施，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具备电子或电子工程技术或广电工程或广播电视技术专业初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名得0.5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该项最多2分。评审说明：（1）上述人员需提供权威部门评审颁发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其在职证明（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前三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者工资发放证明材料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等证明材料）、身份证影印件、联系电话，未提供完整的不得分。（2）权威部门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国家批准认可的职称评审单位，非上述国家认可单位颁发的证书无效。	10.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经验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含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已完成应急广播项目类似项目业绩一个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影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2.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细评审	产品质量	所投核心产品“IP话筒”、“多模收扩机”中涉及的IP话筒软件、多模收扩机软件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证书影印件并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注：证书中载明的著作权人应当与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商一致）	6.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	(1)报价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第三章 3.2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共10项)没有负偏离的得20分，其中每有一项未满足或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2)报价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第三章 3.2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未标注“▲”或“★”的技术参数要求（共24项）没有负偏离的得12分，其中每有一项未满足或负偏离的扣0.5分，直至12分扣完为止。 注:(1)本项合计最多得32分。(2)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审因素。	32.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组织方案	供应商根据“组织要求”制定组织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前期勘察及调研；②工作内容及技术方案；③项目质量控制方案；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人员分工；⑤项目实施期间安全隐患分析及应急预案，以上五项内容提供完整且不存在缺陷的得20分，存在内容缺失的每有一项扣4分，直至20分扣完为止；在所提供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3.3.1“组织要求”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中存在缺陷的扣2分，每项最多扣4分。备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编号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仅有框架/标题无具体内容或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或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0	主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价格分	合计	1.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有效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2.其他最终有效响应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分值。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	--------------------	---------	------------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无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绿色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履约时间：-

4.2履约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 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 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 合同的中止

11.7.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 合同的终止

11.7.3.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 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